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美英：本院受理原告韩春诉被告宋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宋美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韩春借款本金52,717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117.94元及公告费200元，由宋美英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(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湖路78号)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